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7-临014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6月5日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内容刊登在当天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1名代表62,666,826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或授权代表1名代表154,071股,合计占总股本的47.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表决权数。经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孔祥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孙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限售流通股股东62,666,826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东154,0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权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7-临015

## 国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孙诚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修订的《国药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议案。

(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7-临016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

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4月19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京证监字[2007]18号文《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定期自查,改进规范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完善网络建设,开设投资者交流专栏。

4、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安排董、监事及高管参加有关培训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是2002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06年完成了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自上市以来持续透明、规范运作,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大股东占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及董监高持股等各个方面更是有别于同行业,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并采取措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从未有受到过监管部门的谴责和处罚,也没有受到过投资者的质疑和指责,在证券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修订、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建立,使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更好的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商业贿赂调查研究的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对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全面、严格的自查,通过自查,认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特别是有关法人治理和生产经营的各项制度执行较好,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为提高公司竞争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协调有序,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决议等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科学,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能够深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环节,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经济、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家,为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提供了保障。

3、中小股东能够有效行使权利,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保障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经营班子尽职尽责,分工明确,业绩显著。

5、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并制定相关细则,使之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更加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于公司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长远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准,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信息披露虽然合规但并不十分充分。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只根据信息披露规定的底线编写报告并披露,没有更加详细、深入的将公司全面展现给广大投资者;公司没有通过临时公告披露对公司可能产生影响但未达到披露要求的信息。

2、公司与外部董、监事沟通不够及时。

主要原因是公司没能建立完善的与外部董、监事的有效联络机制,董、监事到公司了解情况有一定得不确定性,只有在有限时间内及董、监事会议上才能与经理班子进行全面沟通,时效性和充分性都不够。

3、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开展不够。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也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但各委员会工作重视充分开展,没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加强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能力和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不够。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面流通时代随着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解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而公司在开展与投资者交流不够,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不够充分,未在网站上开设投资者交流专栏等。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调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工作。

5、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的相关培训重视不够。

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主要原因是对有些培训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与董、监事及高管工作间有冲突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安排参加。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整改时间:公司在不断自查基础上,在听取监管机构意见和公众评议后,将整改工作确定在2007年6-9月份,并且在本次治理活动开展以后不定期进行自查,每半年自查一次,成为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措施之一。

(二) 整改责任人: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付明仲女士,整改具体工作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吕汉江先生。

(三) 具体整改措施:

1、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更加及时、详细的披露工作情况,使投资者更细致的了解公司信息,更好的把握投资机会,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和媒体评论或传闻,确保其真实性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或澄清公告;公司将协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隐瞒或遗漏重大信息责任追究机制。

2、公司与外部董、监事沟通不够及时方面。

公司将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将与外部董、监事保持持续的信息沟通机制,使之更快、更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监管动态,更好的履行各自职责并行使权力,公司将全面下发给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公司治理方面定期进行自查,并由证券部协助,以达到规范相关工作,优化法人治理的目的。

3、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开展不够方面

公司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可靠保障。各专门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7-014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第九项,截止2007年6月2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临2007-015公告)

2、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意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7-015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严格自查对照,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有待解决;

3、公司内部管理需进一步提高和规范。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近年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先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多次修改完善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2、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章程、审议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每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地位平等,充分行使和享有自己的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均预留了充足的股东发言与提问时间,确保广大股东的发言权、质询权等各项权利。

4、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公司董事会的选聘程序、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5、为了完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公司战略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制度,但其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三位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制约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监事均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地检查和监督,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工作。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根据工作细则的要求组织、指挥、协调高层管理,为完成预定的经营目标而尽职尽责。

5、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并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等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

5、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一贯支持公司的发展,但从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咨询、面对面沟通、项目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年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和不足,这主要表现在:

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还不完善,尚未覆盖所有管理层面;在执行过程中还有不够严密,尚有遗漏程序的情况。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

(1)反映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对于从管理制度层面进行监督制约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2)公司日常的经营工作较繁忙,所以平时比较重视工作效率和结果,至于过程和程序则容易忽略或重视程度不够。

4、除上述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外,还存在其它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如在主动信息披露方面还不够,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因公司“稳健经营、低调行事”的风格有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确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表所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1.建立和完善专门委员会固定和临时会议的制度		
2.将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为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依据之一;	2007年7月-8月	公司董事长、公司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3.强化执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要求公司管理层为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1.认真总结和评估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2.加强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争取一揽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2007年7月-12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控,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它用;		
4.投资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对公司内部治理现状进行全方位测评,找出薄弱环节和薄弱环节;		
2.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进行梳理、修订、完善;	2007年7月-9月	公司总经理
3.针对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必须制定新的管理制度;		
4.对所有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必须贯彻突出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原则。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07年6月28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因此,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工作在公司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前,而整改工作则在公司六届董事会换届前,请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已知需要进行必要的衔接。

2、附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包永福、李雪梅

联系电话:021-62496858

联系传真:021-62496860

电子邮箱:jz@vip.s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29号华东大厦5楼(20004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7-016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下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徐建国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7-02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本次共有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书面表决。《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要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提出各项要求,认真按照整改计划的目标和时间要求,重点就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各项不足,尽快加以整改和落实,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70088-2606、2630

传 真:021-62